附件4

**最终控制方证明材料**

申报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对申报企业持股比例 | 备注 |
| 母公司 | 　 | 　 | 　 |
| 最终控制方 | 　 | 　 | 　 |
| 　 | 　 | 　 | 　 |

母公司公章： 最终控制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股东签章）：

备注：

1.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一个企业能够对另一个企业实施控制的，另一个企业为其子公司，该企业应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该企业为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如纳入其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还有其子公司（即该企业的三级子公司），并纳入二级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则二级子公司为三级子公司的母公司，该企业为三级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三级以下级次同上类比确定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2.最终控制方的确定原则：申请企业为私营企业的，最终控制方应该为个人。申请企业为地方国有企业的，最终控制方应该为地方国资委统一管理下的一级公司。

3.一般情况下，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的确认依据及原则：母公司名称以申请企业章程中规定股东或审计报告附注中实收资本项下注明投资方确定，母公司名称应填写所占股份超过50％（不含）的公司或个人名称。如果最大的股东所持股份不超过50％，母公司应为能控制申请企业的公司，并提供申请企业的证明，如：证明该公司在董事会有一半以上的表决权。如果确实没有公司能够控制申请企业，则视同为无母公司及无最终控制方。母公司是个人或非公司实体的，最终控制方名称与母公司名称一致。母公司是公司制企业的，应按照申请企业的性质从下自上逐级查找到最终控制方。

4.申报单位无母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非公司的及最终控制方为个人的，须提供申请补贴企业公司章程（有关出资方的章节及签章页）及控股股东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控股股东在本表下方签字确认。提供的章程复印件（有关出资方的章节及签章页）应加盖当地市场监管局查询专用章（或市场监管局公章、部门章）。